

臺北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- 新增修訂條文及內容

簡章 P.7：新增「英語(聽力)作答說明」!!

四、英語（聽力）作答說明

（一）試題播放與重播標準

1. 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期間，將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試題播音，並將各試題播音狀況記錄於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。
2.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3.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試委員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倘若僅一次試題播音受到短暫干擾，則不進行重播。
4.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，待更換設備後繼續進行試題播放。
5. 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
（二）作答方式與注意事項

1. 作答時，請將答案直接畫記於英語（聽力）答案卡上，並務必遵守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。如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仍未完成填答，或未正確畫記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播音完畢後，考生可繼續作答至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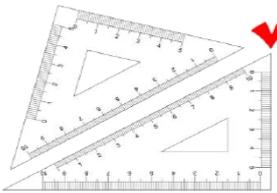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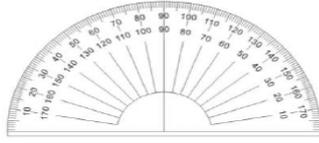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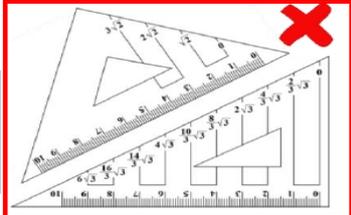
簡章 P.28：(紅框為新增文字及圖片!!)

（二）應試證件之規範

1.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2.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正本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，驗畢歸還）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(2)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（廠牌標誌除外），惟數字不可有根號。
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可攜帶			
應試數學科不可攜帶			

簡章 P.33：(紅框為新增條文!!)

作答及離場規則

- 十四、 考生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五、 考生於答案卡（卷）上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